

##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2022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中国南山集团”）新增借款额度人民币 40 亿元，有效期 3 年。2024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中国南山集团新增借款额度人民币 30 亿元，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额度即将到期，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运营及项目开发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再向中国南山集团申请借款额度人民币 70 亿元，有效期三年。在有效期内，该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

2. 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其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合计持有本公司 68.43%的股份。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向控股股东借款构成关联交易。

3. 2025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舒谦先生、赵建潮先生、李鸿卫先生、胡润结女士、兰健锋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鉴于中国南山集团本次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利率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上市公司无相应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10 条规定，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豁免提交股东会审议，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5.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过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名称：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赤湾社区赤湾六路 8 号南山开发集团赤湾总部大厦 33 楼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32976D

法定代表人：舒谦

注册资本：18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土地开发，发展港口运输，相应发

展工业、商业和旅游业；运输设备租赁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仓储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招商局（南山）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中海石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黄振辉投资有限公司、中国近海石油服务（香港）有限公司和银川有限公司分别持有中国南山集团 36.52%、26.10%、23.49%、7.83%、3.92%、1.64%和 0.50%的股份。

2. 财务情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8,338,594.91 万元，总负债 5,880,446.58 万元，净资产 2,458,148.33 万元；2024 年，该公司营业收入 2,117,766.77 万元，净利润-141,946.15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7,802,794.32 万元，总负债 5,304,319.66 万元，净资产 2,498,474.66 万元；2025 年 1-9 月，该公司营业收入 1,957,672.01 万元，净利润 86,346.7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 关联关系：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借款构成关联交易。

经查询，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中国南山集团申请借款额度人民币 70 亿元，该额度有效期三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根据自身资金使用需求确定每笔借款额度和使用期限（具体以实际签署协议为准），借款利率不高于公司同期金融机构贷款利率。在有效期内，额度可循环使用。按现行金融机构贷款利率测算，该交易事项预计需向中国南山集团支付利息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以实际发生为准）。

####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待董事会批准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与中国南山集团签署相关协议。

####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满足公司日常运营及项目开发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中国南山集团申请借款额度人民币 70 亿元，额度将主要用于存续的借款展期及补充流动资金。该项交易对公司发展有着积极作用，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本次借款利率不高于公司同期金融机构贷款利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目前，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中国南山集团及其子公司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51,634 万元。

#### **七、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3 日